

民國廿六年六月

縣長辦公手冊

程時燿



序

地方教育是地方一切建設的基礎，也即是地方行政的中心工作。不過因爲問題複雜，事務繁艱，設施不易；加之教育事業，功效一時難顯，每易爲人忽視，遂至困難百出，滯於進展。本省地方教育，過去未能注重，近數年來，始走上整理和發展的途徑。各縣亦多能努力實施，漸見成效。惟檢閱各縣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尚未能整齊步趨，積極推行，且有錯誤或不合之處。茲趁全省行政會議之機會，就本人辦學經驗，規定地方教育準則十種，更分別

訂定注意要項及工作細目，編成縣長辦學手冊，以爲各縣
地方行政長官及教育人員的參考。至因時間匆促，搜集未
周，敘述未詳，容待隨時補正。

程時燧六月五日於教育廳

江西省縣長辦學準則

壹、遵照中央及本省教育方針及法令，擬定切實計劃，以為分年實施之標準。

貳、推行保立小學質量並重，以普及國民最低水準之文化。

參、積極訓練民衆，並推廣各項民衆教育工作，以謀教養衛之合一。

肆、厲行衛生教育，注重國民體育，以增進國民之健康。

伍、寬籌教育經費，合理支配，稽核用途，以謀教育事業之發展。

陸、統制小學師資之任用，並增加其進修機會，以謀服務效率之提高。

柒、按照本省經濟建設計劃，推行生產教育，提倡勞動服務，以增加

國民生產之能力。

捌、健全行政機構，實行層級輔導，嚴密視察與攷核，以定攷成之標準。

玖、注重鄉土教材，保存地方文獻，並獎勵學術研究，以增社會文化之力量。

拾、特重人格修養，實行新生活，以培養端正之學風。

壹·遵照中央及本省教育方針法令擬定切實計劃以爲分年實施之標準

甲·研究教育政令

一、中國國民黨政綱有關教育各條。(附件一)

二、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五章國民教育。(附件二)

三、憲法草案修正案教育專章。(附件三)

四、本黨歷屆代表大會宣言關於教育部份：(附件四)

(1) 依據訓政時期約法關於國民教育之規定，確定其實施方針案。

(2) 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全會宣言關於教育建設者。

(3)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政治報告決議案，關於教育者。

五、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附件五)

六、確定教育設施之趨向辦法。(附件六)

七、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附件七)

八、熊主席手訂公務人員工典綱領第十一。(附件八)

九、二十二年公布本省教育行政方針。(附件九)

十、本廳二十二年頒發各縣縣長辦理地方教育應行注意事項。(

附件十)

十一、二十二年度改進本省教育實施方案。關於一般原則及改進方

針部分。(附件十一)

十二、二十六年度改進本省教育事業計劃大綱關於主旨及改進方針

部分。(附件十二)

十三、義務教育經費關係法令彙編(另見單行本)

十四、其他有關地方教育行政各項法令。

乙·注意調查研究

一、調查地方需要：

1. 收集原有統計報告；
2. 繼續舉行教育調查及社會調查。

(一) 社會調查

(1) 全縣土地面積	全縣	各區	各保聯	各保
(2) 全縣人口數額	全縣	各區	各保聯	各保
(3) 全縣耕地畝數	全縣	各區	各保聯	各保
(4) 全縣富力分佈	全縣	各區	各保聯	各保
(5) 全縣交通狀況	達省	達各鄰縣	達各區	
各保聯	各保	各甲		
(6) 全縣生產情形	原料	手製品	機製品	自
給	出口	盈虧	改進辦法	
(7) 風俗習慣	優	劣		
(8) 文化程度	高	低		

(9) 特殊勢力——優——劣

(二) 教育調查

(1) 學齡兒童狀況——在學者——失學者

(2) 現有學校狀況——校舍——教師——兒童——設備——

指導——校政

(3) 現有教師狀況——資格方面(合格, 不合格)——服務

方面(努力, 不努力)——成績方面(優, 劣)——基本

能力(充裕, 不足)——品行方面(端正, 不良)——生

活方面(充裕, 不足)

(4) 現有經費狀況——來源(縣、區、鄉、村、會、族、

個人)

徵收——保管——支配——發放——使用——記載——

撤銷——稽核——公布

(5) 其他

二、參考已著成效之設施

1. 本省者
2. 外省者
3. 國外者

三、參考專門書報

1. 基礎修養方面——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各科教學法原理

2. 應用技術方面——教育行政——視學輔導——測量統計——各科教學法——教材研究——學校行政——複式教學
3. 其他——各項教育雜誌——各項教育研究報告——各項教育行政報告——各項教育統計

四、諮詢專家意見

1. 所屬各級專業人員
2. 他縣主管教育人員

3. 省廳主管教育人員
4. 學術機關研究人員
5. 個人——專家

丙·編訂行政計劃

- 一、切實可行
- 二、合於地方需要
- 三、具有系統
- 四、分有步驟
- 五、定有期限
- 六、對於預定之目的有實現之最大可能性

丁·積極督促實施

- 一、注意進度
- 二、切實指導
- 三、嚴行督促

四、注意實施中之反應

戊・隨時考核結果

- 一、須與進度相關
- 二、是否依照指導方法進行
- 三、工作勤惰
- 四、收效大小
- 五、評定成績
- 六、厲行獎懲

貳・推行保立小學質量並重以普及國民最

低水準之文化

甲・保學學質的改善

一、穩定保學經費

切實整理當地公款公產，固定爲保立小學基金，認真監督富

力分担義務教育經費，以保障其穩定與獨立，並督促設置保林保塘，及其他生產工作，以充保學基產或基金。

二、慎選保學教師

保學教師以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爲理想，最低限度，亦必文理通順，常識豐富，有教導兒童領導民衆能力，並能明瞭有關義務教育各項法規章則之意義。

三、充實保學設備

訂定保學設備標準，（參考保學行政一書）。督促辦理鼓勵地方士紳及學生家長樂捐充實設備，並指定義教補助經費一部份，爲添置保學設備之用。

四、規定工作細目

由縣府詳細規定保學設施標準，工作項目以及進行步驟，督導施行。

五、厲行層級輔導

健全各級中心小學慎重人選，使能切實担负層級輔導責任，隨時督促考核協助指導各保學一切設施，以增進保學工作效率。

六、注意教師進修

保學教師除分期集中予以訓練外，並應規定閱讀書報，舉行學術講演，定期分區集合討論研究，亦可利用假期舉辦短期訓練或進修。

七、嚴格考核獎懲

保學工作隨時考核，對熱心辦學之保長保學委員，以及成績優異之保學教師，優予獎勵，對阻撓辦學之保長保學委員以及敷衍失職之保學教師，嚴行懲處，以資激勵。

八、保學量的推廣

一、確定並擴充保學經費

清查整理公款公產，按成撥充保學經費，並遵照部章，就各

小學區內實行按照人民富力負擔義教經費，分區統收專付。

二、劃定小學區按保設學

劃定小學區以保爲單位，各保普遍設立保學，其有原定保區地勢交通不便，或有其他特殊困難者，亦得酌量變通。

三、補助貧苦地方設立保學

地方確實貧苦無法籌集保學經費，經查明屬實者，由縣府予以補助，俾能設立保學。

四、改進或取締私塾推廣保學。

各地優良私塾應予改進，作爲代用保學，或正式保學，不良私塾無法改進者，即應嚴予取締，以免阻撓保學之進行。

五、徵派學齡兒童就學

切實厲行徵學辦法，強迫各保學齡兒童一律就學，並應訂定懲獎辦法。

六、設置巡迴教師試行巡迴教導

未設保學地方，每兩保或三保設置巡迴教師一人，巡迴各保招集學生施教，其經費由所屬保依照籌集保學經費辦法，分別籌集，或由縣府酌予補助。

參．積極訓練民衆並推廣各項民衆教育工作以謀教養衛之合一

一、各縣應於縣城設置縣立中心民衆學校一所，慎重人選，寬列經費，充實內容，使負全縣民衆教育設計與輔導之責。

縣立中心民校除設校長一人外，至少設教員二人，校長以師範畢業，曾任民教工作，或受短期民教訓練者爲合格，每月經費至少百元，由縣教育經費項下支給，其基本工作如下：

1. 辦理成人班婦女班爲全縣民校示範；
2. 督促輔導全縣各地民校；
3. 與縣立圖書館合作，辦理巡迴文庫或流動閱覽；

4. 實施電化教育，及講演展覽工作；

5. 協助推行社會軍訓，百業教育，及其他社會教育事業。

二、各縣應於各區署所在地，各設縣立某某區民衆學校一所，以單獨設立爲原則，亦得附設於區中心小學內，（附設者應於區中心小學預算內另列專項）其基本工作如下：

1. 辦理成人班婦女班實施識字教育；

2. 舉行講演展覽實施公民教育；

3. 輔導全區民校或成人班；

4. 協助社會軍訓電化教育，及其他社教事業。

三、各保聯中心小學一律附設成人班征派失學民衆入班受教，並於預算內規定成人班經費另列專項。

四、各縣應利用實施社會軍事訓練之機會，努力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其辦法要點如下：

1. 除社會軍訓，原規定之每期訓練總時數外，應酌增識字教育若